

关于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天利”）的支持。现天天利拟进行合同变更，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完成了托管人的意见征求工作，我司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了《新时代天天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托管征询函》并取得托管人无异议回函。现通过官网公告的形式，向各位委托人征求意见。合同变更将于公告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征询工作将同时以营业网点公告栏张贴书面公告、通达信软件发布公告、CRM 系统向委托人发送短信的方式进行。请各位委托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回复：

- 1、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
- 2、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变更。
- 3、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的，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
- 4、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也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解约手续的，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为委托人办理解约手续。

联系电话：95399，电子邮箱：zcglzb@xsdzq.cn。

合同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合同：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试运行期后，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比例为： （1）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主体和债项评级必须在 AAA（含）以上，组合债券平均	试运行期后，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比例为： （1）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主体和债项评级必须在 AAA（含）以上，组合债券平均



	剩余期限不超过 180 天), 占 资产净值的 0-30%。	剩余期限不超过 180 天), 占 资产净值的 0-80%。
--	-----------------------------------	-----------------------------------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如有疑问, 可拨打咨询电话: 95399。

公司官网: www.xsdzq.cn

